

# 107年度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稱職安署)自 96 年起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稱 TOSHMS)，並規劃認可驗證機構受理事業單位自願性驗證，截至目前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逾 960 家。並自 105 年起以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實務研討及互助學習圈等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依系統要求，應定期由具有能力之人員進行符合性稽核，以確認其職安衛管理系統落實度及符合性，並對所發現之缺失採取有效的矯正措施，藉以持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績效。

稽核係以系統化、獨立且客觀性評估的過程，確認所推動的職安衛管理系統符合系統標準及法規等要求之狀況，據以判斷其適切性及有效性。而透過內部稽核，可主動發掘並解決職安衛管理在系統面或執行面的問題，藉由PDCA管理運作模式，強化職安衛管理系統及提升管理績效。本課程特安排職安衛管理系統要求之稽核重點與實務作法、稽核技巧等詳細解說，並配合實務演練，加強事業單位內部稽核員之稽核規劃與執行能力。本訓練課程名額有限，敬請事業單位踴躍派員參訓。

### 一、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第一天	9:00~11:00	職安衛管理系統稽核要求解析
	11:00~15:00	稽核計畫及稽核技巧
	15:00~17:00	職安衛管理系統稽核重點及實務演練 I
第二天	9:00~14:00	職安衛管理系統稽核重點及實務演練 II
	14:00~16:00	稽核報告撰寫與追蹤管理實務
	16:00~16:30	Q & A
	16:30~17:00	測驗

備註：每日 12:00~13:00 為午餐及午間休息時間。

### 二、受訓對象

1. 曾參與本計畫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工作坊、106~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研討等活動之人員。

2. 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人員。
3. 其他事業單位人員。

### 三、受訓證明

全程參與者並經測驗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四、日期及地點

課程編號	日期	地點
201	7/18(星期三)~ 7/19(星期四)	<b>台中場</b> --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302 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202	7/25(星期三)~ 7/26(星期四)	<b>高雄場</b> -- 經濟部南區服務中心 9 樓會議室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203	7/31(星期二)~ 8/1(星期三)	<b>台北場</b> -- 臺北學習中心科技大樓 4 樓 4001 教室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五、名額：每場次 40 人，額滿為止；同一事業單位以 1~2 人為限。

### 六、費用：

- (1) 本訓練課程之教材印製、講師鐘點及講師交通等費用由學員平均分攤，**每人酌收報名費 1,000 元**，其餘費用由職安署之 TOSHMS 計畫支應。
- (2) 為感謝 TOSHMS 三區促進會工作幹部，熱心協助推動各區促進會會務與活動，對三區促進會工作幹部之會員廠商免收報名費，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自行支應。

### 七、繳費方式：

- (1) 電匯：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機構代號 005-1563，匯款帳號 156-001-00161-2 戶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 (2) 報到前(活動當天繳交)交付劃線即期支票或現金，付款抬頭“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或郵寄至 新竹 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413 室 邱孟珊小姐收，發票於訓練當日開立。

### 八、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請務必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報名網址：  
<http://www.sahtech.org/content/ch/act/Act1List.aspx>。
2. 本中心保有資格篩選，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依第二點之篩選原則

辦理，並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篩選結果。

3. 活動日前一週將以 E-mail 的方式發給【活動通知單】，請於活動當日持通知單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報到。
4. 接獲活動通知單，若無法參與此訓練，請儘早與本中心聯絡，俾於安排其他人員參與。

九、聯絡人：邱孟珊小姐 E-mail：[toshms@sahtech.org](mailto:toshms@sahtech.org)

Tel：03-5836885 分機 131、Fax：03-5837538

十、特別聲明：

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

本中心為維護您及 貴公司之權益，因本研習會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傳真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 貴公司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中心相關服務及諮詢。

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中心之個資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